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雄司補字第116號

03 聲 請 人 沈振雄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榮麟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依非訟事  
07 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  
08 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聲請費500  
09 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  
10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1 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3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